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调整变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5〕4 号

成都市、雅安市、甘孜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引大济岷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省政府决定从 2025 年 1 月 2 日起，调整变更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变更后的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共涉及成都市邛崃市、大邑县、崇州市、都江堰市、新津区、双流区、四川天府新区，雅安市天全县、宝兴县、芦山县，甘孜州泸定县等 3 个市（州）11 个县（市、区）36 个乡镇（街道）112 个村（社区）。具体为：

（一）成都市邛崃市火井镇大荫村，大同镇金山村，桑园镇张坝社区；大邑县邛江镇香桂村、华山村、虎岗村、太平社区、三元场村，鹤鸣镇大坪村、两河口社区，悦来镇花溪谷社区，新场镇飞凤村、川王社区、头堰村、丰都社区、文昌社区、灯笼社区、李安村、龙

桥社区,王泗镇新庆社区、飞羊村、福田社区、庙湾村,安仁镇复兴社区、永兴社区、广贤村、元兴社区、新华社区、唐场社区、泉水社区、三河社区、新福社区、铁溪村,沙渠街道万延村、蔡场社区、云南社区、双龙社区;崇州市文井江镇万家社区、大坪村,街子镇益善村;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宿仙社区、茶坪社区、大观社区、清江社区、欣禾社区、清田社区、赤城社区,石羊镇皂角社区、竹瓦社区、清水社区、马祖社区、丰乐社区,聚源镇江安社区、三坝社区、双土社区,大桥社区、飞桥社区、导江社区,天马镇金陵社区、金华社区、建华社区、二郎社区;新津区宝墩镇张场社区、玉龙村,五津街道吴店社区,兴义镇先寺村、杨牌村、岷江社区、田渡村,花桥街道焦严村、方井村、金桥社区,花源街道长乐村、杨柳村,普兴街道柳江村、五峰社区、天宫社区、雷坡村;双流区永安镇三新村、景山村,黄龙溪镇白马社区;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尖山村、沿溪村、鹿溪河村、茶林社区、青松村,永兴街道丹土村、红花村、干塘村、明水村,太平街道天灯村、合江场社区、鹿溪村、鹿林村、太平场社区、二郎村、前进村、白马村。

(二)雅安市天全县喇叭河镇紫石关村,小河镇秋丰村、顺河村、沙坪村,仁义镇岩峰村、六城村、红岩村;宝兴县大溪乡罗家坝村,灵关镇磨刀村;芦山县芦阳街道仁加村,龙门镇青龙场村,宝盛乡玉溪村、中坝村。

(三)甘孜州泸定县泸桥镇团结村。

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

二、以上区域内,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以上区域内,人口自然增长按四川省相关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入住的人口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成都市、雅安市、甘孜州及邛崃市、大邑县、崇州市、都江堰市、新津区、双流区、天全县、宝兴县、芦山县、泸定县人民政府和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审定本)》做好相关工作;要根据本通知及时印发、张贴通告。

五、本通知有效期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11号)执行。

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22〕46号)不再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